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耀祥

紀錄：鍾智雯

肆、主席致詞

伍、確認本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（如 p. 1-6 附件 1）

決定：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（人事室提案）

案由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：檢附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」（如 p. 7-9 附件 2）1 份。

發言紀要

郭委員玲惠(會後補充)

有關 112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，建議各權責單位對所填報內容進行初步分數自評，並針對填報質或量有落差之項目加以補足，所填寫資料亦可請委員先行審閱。

決定：追蹤表所列序號 1-5 解除列管。

第 2 案（人事室提案）

案由：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 至 114 年）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 至 114 年)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第肆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，相關部會應將各項院層級議題 1 至 6 月、1 至 10 月之辦理情形，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，並參考該小組委員意見，精進相關工作，以達成議題政策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。

二、檢附 111 年 1 至 10 月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 至 114 年）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」（如 p. 10-22 附件 3）1 份。

發言紀要

王委員兆慶

有關議題三：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(會議資料第11-12頁)，建議補充參與座談或研討會之媒體從業人員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。

郭委員玲惠(會後補充)

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，提醒有關本會與數位發展部權責分工應確認與釐清(例如：網路及Google瀏覽器上的色情廣告監理及裁處)，以避免外界有所混淆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- 一、有關議題一：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40%以上達成率為84.62%(會議資料第10頁)，已超越114年目標值(78%)，建議可滾修調升目標值。
- 二、有關議題三：本年度辦理4場廣電媒體業者性別平等課程(會議資料第12頁)，請補充各職級(經理、主任、組長、製作人、企劃、執行製作、編審導播等)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分析，作為未來加強邀請參加之參考。
- 三、有關議題四：本年度辦理「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」，參與者性別媒體素養檢測及格率達99.1%(會議資料第16頁)，已超越114年目標值(70%)，建議可滾修調升目標值或調整績效指標，並請補充說明參與者性別媒體素養檢測方式及題目。

決定：請相關主政單位參照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修正調整，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第3案(人事室提案)

案由：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至114年)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1至114年)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第肆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，部會層級議題，每項議題之辦理情形應每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1次。

二、檢附 111 年 1 至 10 月份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 至 114 年）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」（如 p. 23-26 附件 4）1 份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點 35 分